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高质量发展，让民间美术专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民间美术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非公文艺类组织中，从事民间美术专业工作，熟练掌握美术创作、传承等技能，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集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于一体的德艺双馨高素质人员职称的评审。

民间美术专业包括雕塑工艺、金属设计或制作、漆器设计或制作、家具设计或制作、花画设计或制作、剪纸设计或制作、编织设计或制作、刺绣设计或制作、织毯设计或制作、印染设计或制作、珠宝首饰设计或制作、陶瓷设计或制作、烟花爆竹设计或制作、服装设计或制作、鞋类设计或制作、乐器设计或制作等，以及环境设计、视觉设计等民间美术专业，并根据我省民间美术产业发展以及民间美术技艺认定情况适时调整。

三、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民间美术，认真履行美术行业的岗位职责，工作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民间美术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美术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展出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民间美术或相关工作 1 年（含）以上，创作或展览 2 件以上美术作品，获得群众认可。

（二）参加涉农民间美术或文化美术艺术类相关培训，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 1 个以上。

（三）在镇（街）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艺术活动中，参与某项美术作品的创作、展览，并获得表彰。

第四章 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美术专业类

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 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美术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展出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创作或展览或指导 4 件以上美术作品，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在技艺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艺术组织高度评价。

（二）从事乡村美术工作 2 年（含）以上，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并在相关场合进行表演、展示获得好评。

（三）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或相关单位主办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创作、展览、指导，展览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第五章 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美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美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练掌握民间美术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展出或文化传承，能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艺术活动中，参与某

项作品的创作、展览、指导；或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且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的作品获得县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项 1 项以上。

（三）创作的作品被县级以上相关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览或收藏 1 件以上；或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四）被认定县级技能技艺传承人，或在民间美术文化传承方面取得实绩，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参与编写过美术类专业的培训教材，承担过美术专业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

（六）获得县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第六章 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美术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美术专业工程师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民间美术创作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同行人员开展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艺术活动中，参展或指导的美术作品获得一等奖奖项 1 项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奖项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展览的美术作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

（三）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被市级以上相关博物馆、美

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览或收藏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相关博物馆、文化馆等征集、展览或收藏 1 项以上；或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2 次以上。

（四）在民间美术文化传承方面取得实绩，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获得市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第七章 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民间美术创作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能够培养美术行业传承人，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艺术活动中，创作、展览或指导的美术作品获得奖项。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或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展览或指导的美术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奖项二等奖 2 项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或展览或指导的美术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

（四）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被省级以上相关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览或收藏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参加编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部）级规范及规程被采纳并发布实施。

（六）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三、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编（排名前 3）出版著作 1 部。

（二）在专业期刊（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1 篇。

（三）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艺分析报告

或分析报告 2 篇。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民间美术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民间美术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博士后出站，参加过博士后创业创新大赛。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三）民间美术某项技艺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文化艺术社团的表彰 1 次以上。

（四）个人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览，或作品获得省级部门奖项。

（五）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六）获得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等美术类省级称号者。

（七）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八）作为总策划、总导演或第一主持省级以上政府或相关专业机构主办的重大民间美术文化交流活动或重大民

间美术赛事并获得相关证明。

二、民间美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正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民间美术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3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

（二）民间美术创作某项技艺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1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社团组织的表彰 1 项以上。

（三）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览，或作品获得国家部门奖项。

（四）在民间美术创作、展览或文化传承方面取得实绩，受到国家级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六）作为总策划、总导演或第一主持国家级以上政府或相关专业机构主办的重大民间音乐文化交流活动或重大

民间音乐赛事并获得相关证明。

（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八）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等美术类国家级称号者。

（九）获得国家级以上大师称号或国家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三、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四、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五、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六、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七、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乡村戏剧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非公文艺类组织中，从事戏曲、话剧、歌舞剧、木偶戏、皮影戏等工作，熟练掌握表演、创作、传承等技能，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集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于一体的德艺双馨高素质人员的职称申报。

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方向分类如下：

(一) 戏曲：粤剧、潮剧、正字戏、白字戏、广东汉剧、西秦戏、花朝戏、粤北采茶戏、花鼓戏、雷剧、梅州山歌剧、

粤西白戏、临剧等。

（二）话剧：电视剧和影视剧编剧、表演、摄影、美工、声效等。

（三）歌舞剧：歌剧、舞剧。

（四）木偶戏：布袋木偶、提线木偶、杖头木偶、铁线木偶等。

（五）皮影戏：皮影制作、雕刻、彩绘，皮影场景设计、表演等。

三、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乡村戏剧工作，认真履行戏剧行业的岗位职责，工作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戏剧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戏剧表演某项技能技艺，参与创作、表演、传承相关戏剧作品。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戏剧工作 1 年（含）以上，表演 2 种以上戏剧角色，获得群众的认可。

（二）参加涉农或文化艺术类相关培训，获得合格（结业）证书 1 个以上。

（三）在镇（街）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剧目的表演、创作，获得表彰。

第四章 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乡村戏剧表演某项技能技艺，能创作、表演、传承相关戏剧作品、戏剧角色。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乡村戏剧工作2年（含）以上，表演4种以上戏剧角色，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在技艺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

（二）从事乡村戏剧工作2年（含）以上，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并在相关场合进行表演、展示获得好评。

（三）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剧目的表演、创作，参演的剧目获得奖项1项以上，且个人排名前5名。

第五章 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练掌握乡村戏剧表演某项技能技艺，能独立设计或创作相关戏剧作品或戏剧角色，能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开展乡村戏剧表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剧目的表演、创作。创作的作品获得奖项1项以上；或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1项，且个人排名前3名；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奖项1项，且个人排名前5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的作品获得县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市级专业比赛奖项1项以上。

（三）创作的作品被县级以上文化馆等征集、收藏1项

以上；或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2次以上。

（四）被认定级县级技能技艺代表性传承人，或在乡村戏剧文化传承取得实绩，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报道2次以上。

（五）获得县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第六章 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乡村戏剧表演技能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

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同行人员开展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表演、创作，获得奖项。创作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表演中，获得奖项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主演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

（三）独立创作的乡村戏剧剧目被市级以上相关文化馆征集、展演或收藏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文化馆征集或收藏 1 项以上；或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2 次以上。

（四）在乡村戏剧文化传承取得实绩，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获得市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第七章 乡村工匠乡村戏剧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乡村戏剧表演技能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能够培养戏剧行业传承人，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在省内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创作的作品获得奖项 3 项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 3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主演的获得省级作品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 2 项。

（三）独立创作的乡村剧目被省级以上相关文化馆等征集或收藏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四）参加编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部）级规范及规程被采纳并发布实施。

（五）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2 项以上。

（六）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三、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编（排名前 3）出版著作 1 部。

（二）在专业期刊（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1 篇。

（三）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艺分析报告或角色分析报告 2 篇。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乡村戏剧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戏剧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书面推荐破

格申报：

（一）博士后出站，参加过博士后创业创新大赛。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

（三）乡村戏剧某项技艺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1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文化艺术社团的表彰1次以上。

（四）个人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览，或作品获得省级部门奖项。

（五）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六）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者。

（七）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二、乡村戏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正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戏剧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

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3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

（二）乡村戏剧创作某项技艺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1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社团组织的表彰 1 项以上。

（三）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表演。

（四）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五）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电视金鹰奖、曲艺牡丹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舞蹈荷花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等国家级奖项获得者。

（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七）获得国家级以上大师称号或国家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

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戏剧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三、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四、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五、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六、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七、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民间音乐专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民间音乐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非公文艺类组织中，从事民间音乐工作，熟练掌握音乐创作、传承等技能，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集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于一体的德艺双馨高素质人员职称的评审。

三、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

匠民间音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民间音乐，认真履行音乐行业的岗位职责，工作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民间音乐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音乐某项技能技艺，参与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民间音乐或相关工作 1 年（含）以上，创作或表演 2 件以上音乐作品，获得群众认可。

（二）参加涉农民间音乐或文化音乐艺术类相关培训，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 1 个以上。

（三）在镇（街）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音乐作品的创作、表演，并获得表彰。

第四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

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音乐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民间音乐工作 2 年（含）以上，创作、表演或指导 4 件以上音乐作品，掌握某项技艺，在技艺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文艺组织高度评价。

（二）从事民间音乐工作 2 年（含）以上，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并在相关场合进行表演、展示获得好评。

（三）在县级或以上政府机构组织或相关单位主办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创作、表演、指导。表演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第五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练掌握民间音乐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能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创作、表演、指导，或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且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的作品获得县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项 1 项以上。

（三）创作的作品被县级以上相关文化馆等征集、展演或收藏 1 件以上；或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四）被认定县级技艺传承人，或在民间音乐文化传承取得实绩，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参与编写过音乐类专业的培训教材，承担过音乐专业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

（六）获得县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第六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

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五）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民间音乐创作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同行人员开展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展、表演、指导的音乐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奖项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展演或表演或指导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

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

（三）独立创作的音乐作品被市级以上文化馆等征集、展演或收藏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相关文化馆等征集、展演或收藏 1 项以上；或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2 次以上。

（四）在民间音乐文化传承方面取得实绩，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获得市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第七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民间音乐创作技能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

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能够培养音乐行业传承人，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创作、表演或指导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或展演的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展演或表演或指导的音乐作品获得省级以上音乐专业比赛奖项二等奖 2 项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或表演或指导的音乐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

（四）创作的音乐作品被省级相关文化馆等征集、展演或收藏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参加编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部）级规范及规程被采纳并发布实施。

（六）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三、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编（排名前 3）出版著作 1 部。

（二）在专业期刊（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发表第一

作者论文 1 篇。

（三）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艺分析报告或分析报告 2 篇。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民间音乐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民间音乐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博士后出站，参加过博士后创业创新大赛。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三）民间音乐某项技艺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文化艺术社团的表彰 1 次以上。

（四）个人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或作品获得省级部门奖项。

（五）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六）获得音乐文化类相关的省级称号或奖励。

（七）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八）作为总策划、总导演或第一主持省级以上政府或相关专业机构主办的重大民间音乐文化交流活动或重大民间音乐赛事并获得相关证明。

二、民间音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正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民间音乐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3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

（二）民间音乐创作某项技艺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1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社团组织的表彰 1 项以上。

（三）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或作品获得国家部门奖项。

（四）在民间音乐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方面取得实绩，受到国家级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六）“五个一工程”、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华文化广播电视传播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群星奖等国家级奖项获得者（排名不分先后）。

（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八）获得国家级以上大师称号或国家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九）作为总策划、总导演或第一主持国家级以上政府或相关专业机构主办的重大民间音乐文化交流活动或重大民间音乐赛事并获得相关证明。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

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三、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四、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五、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六、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七、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民间杂技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非公文艺类组织中，从事柔术、力技、蹬技、顶功、耍弄技巧、口技、高空技艺、魔术（幻术）、木偶、模仿技、驾骑技、滑稽（小丑）、醉龙、飘色、舞狮等方向工作，熟练掌握表演、创作、传承等技能，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集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于一体的德艺双馨高素质人员的职称评审。

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方向分类如下：

（一）柔术：主要包括滚灯、反弓、倒挈面戏、三道弯

等。

（二）力技：主要包括顶功、角力、争交相扑、象人、载竿等。

（三）蹬技：主要包括蹬弄纸伞、蹬积木、蹬大缸、蹬八仙桌等。

（四）顶功：主要包括顶碗、木砖顶、椅子顶、板凳面等。

（五）耍弄技巧：主要包括耍坛子、手抛技、口捻子、飞叉、转碟等。

（六）口技：主要包括飞禽猛兽、风雨雷电、鸡鸣狗盗、二鸟争食等。

（七）高空技艺：主要包括撞技、走索、戏车等。

（八）魔术（幻术）：主要包括意念取物、仙人栽豆、吉庆有鱼、连环等。

（九）木偶：主要包括布袋木偶、提线木偶、杖头木偶、铁线木偶等。

（十）模仿技：主要包括娱乐型、演员型、山寨型、模仿秀团等。

（十一）驾骑技：主要包括骑马、骑象、骑摩托等。

（十二）滑稽（小丑）：主要包括杂技小丑、魔术小丑、

独轮小丑、高跷小丑等。

（十三）醉龙：主要包括长洲醉龙舞等。

（十四）飘色：主要包括唐僧取经、桃园结义、貂禅拜月、嫦娥奔月、哪吒闹海等。

（十五）舞狮：主要包括鸡公狮、麒麟狮、鸭嘴狮、文狮、采狮等。

三、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杂技工作，认真履行杂技行业的岗位职责，工作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民间杂技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杂技表演某项技能技艺，参与创作、表演、传承相关杂技作品。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杂技工作 1 年（含）以上，表演 2 种以上杂

技角色，获得群众认可。

（二）参加涉农或文化艺术类相关培训，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 1 个以上。

（三）在镇（街）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剧目的表演、创作，获得表彰。

第四章 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杂技表演某项技能技艺，参与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杂技工作 2 年（含）以上，表演 4 种以上杂技角色。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在技艺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

（二）从事民间杂技工作 2 年（含）以上，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

（三）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剧目的表演、创作，参演的剧目获得奖项 1 项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第五章 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练掌握民间杂技表演某项技能技艺，能独立设计或创作相关杂技作品或杂技角色，能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开展民间杂技表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剧目的表演、创作。创作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或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 1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的作品获得县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项 1 项。

（三）创作的作品被县级以上相关博物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收藏 1 项以上；或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四）被认定级县级技能技艺传承人，或在民间杂技文化传承取得实绩，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获得县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第六章 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五）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民间杂技表演技能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同行人员开展工作，在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表演、创作，获得奖项。创作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表演中，获得奖项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主演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

（三）创作的杂技作品被市级以上相关博物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收藏；或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独立创作的杂技作品被市级以上相关博物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相关博物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项以上；或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2 次以上。

（四）民间杂技某项技艺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文化艺术社团的表彰 1 次以上。

（五）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在民间杂技文化传承取得实绩，受到市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六）获得市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第七章 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杂技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民间杂技表演技能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能够培养杂技行业传承人，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在省

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表演、创作，获得奖项。创作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 2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主演的获得省级作品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 2 项。

（三）独立创作的杂技作品被省级以上相关博物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四）民间杂技某项技艺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文化艺术社团的表彰 1 项以上。

（五）在民间杂技文化传承取得实绩，受到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六）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三、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编（排名前3）出版著作1部。

（二）在专业期刊（具有ISSN或CN刊号）发表第一作者论文1篇。

（三）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艺分析报告或角色分析报告2篇。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民间杂技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民间杂技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一）博士后出站，参加过博士后创业创新大赛。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

（三）民间杂技某项技艺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1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文化艺术社团的表彰1次以上。

（四）个人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览，或作品获得省级部门奖项。

（五）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六）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者。

（七）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八）作为总策划、总导演或第一主持省级以上政府或相关专业机构主办的重大民间杂技文化交流活动或重大民间杂技赛事并获得相关证明。

二、民间杂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正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民间杂技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3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

（二）乡村戏剧创作某项技艺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 1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社团组织的表彰 1 项以上。

（三）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表演。

（四）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五）“五个一工程”、中国杂技奖、中国杂技艺术创新工程、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华文化广播电视传播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等国家级奖项获得者（排名不分先后）。

（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七）获得国家级以上大师称号或国家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三、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四、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五、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六、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七、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杂技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传统工艺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传统工艺类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中，熟练掌握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或民族风格的传统工艺和技艺，在当地从事传统工艺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类职称。

三、传统工艺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传统工艺品工艺专业方向：主要包括印染、印刷、漆器、彩扎、剪纸、刺绣、陶艺、盆景制作、工具器械及用品制作、古典家具、手工编织等技术领域和岗位。

（二）传统食品工艺专业方向：主要包括制茶类、酿造类、糕点类、烧腊类、制盐类、腌制类、制碱类等技术领域和岗位。

四、传统工艺专业类型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在农业或涉农岗位工作，热爱“三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工敬业、作风正派、尊重乡风民俗、遵守村规民约，在当地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积极参加相关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

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传统工艺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某项传统工艺的技能技艺，参与设计或制作完成相关作品、工程、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某项传统工艺技能技艺工作，获得所在单位和当地市场认可。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村委会或镇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传统工艺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三）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的传统工艺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村委会或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奖励或称号。

（四）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

的传统工艺技能技艺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四章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传统工艺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某项传统工艺技能技艺，能独立设计或制作完成相关作品、工程、项目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镇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传统工艺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的传统工艺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奖

励或称号。

（三）掌握某项传统工艺技能技艺，形成有较高水平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

（四）掌握某项传统工艺技能技艺，工艺水平获得所在单位和当地市场认可，指导带动 5 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授课老师参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 2 次以上的。

第五章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传统工艺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练掌握某项传统工艺技能技艺，能独立设计或制作完成相关作品、工程、项目等，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对传统工艺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指导带动 15 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授课老师参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市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 3 次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传统工艺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三）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的传统工艺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奖励或称号。

（四）独立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县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件以上。

（五）在传统工艺技能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受到媒体宣传报道。

（六）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六章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传统工艺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类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类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类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五）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农业农村传统工艺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相关传统工艺领域具有较高的水平，能够培养传承人，或在文化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导带动40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授课老师参与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省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5次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传统工艺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三）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的传统工艺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奖励或称号。

（四）独立设计制作的传统工艺作品被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件以上。

（五）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第七章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传统工艺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能够培养行业传承人，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

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较强的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工程、项目等的工艺、技能、规程、方法，指导带动 60 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授课老师参与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 8 次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传统工艺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三）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参加的传统工艺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奖励或称号。

（四）独立设计制作传统工艺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件以上。

（五）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并转化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三、学术成果条件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类正高级工程师要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编或参编（排名前 3）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二）在专业期刊（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下同）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1 篇以上。

（三）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第一主笔人）的有

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以上，并已获得省级立项的。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传统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广东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三）个人传统工艺技能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代表省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四）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获得者。

（五）获得“广东省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称号。

二、传统工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类正高级工程师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广东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一）获得国家级大师称号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三）个人传统工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代表国家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四）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获得者。

（五）获得“全国十佳农民”称号。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相关传统工艺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 资历：指从取得现传统工艺类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相关传统工艺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或暂时离开本行业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和暂时离开本行业的时间。
5. 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 传统工艺指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或民族风格的工艺和技艺，主要包括印染、印刷、漆器、彩扎、剪纸、刺绣、陶艺、盆景制作、工具器械及用品制作、古典家具、手工编织等传统工艺品工艺专业方向，以及制茶、酿造、糕点、烧腊、制盐、腌制、制碱等传统食品工艺专业方向。
7. 经济效益：指该传统工艺的经营主体通过经营该传统工艺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
8.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该传统工艺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推动产业、就业、人才发展等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烹饪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烹饪专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烹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烹饪经济组织内，在当地从事烹饪工作，熟练掌握烹饪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烹饪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烹饪技能技艺类，含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点心制作，潮式、客家、广府风味菜烹饪、食疗养生等方向。

四、烹饪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烹饪专业类别高级工程师、烹饪专业类别正高级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烹饪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能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作为工艺技术主要负责人参与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

第四章 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烹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烹饪专业类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烹饪、粤菜师傅市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6 名。

2. 担任市级以上烹饪、粤菜师傅项目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考评员、评委、裁判、教练累计满 3 年。

3. 创办餐饮机构，近一年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15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每月参保职工人数计）。

（二）能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掌握某项烹饪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1 项以上：

（一）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烹饪相关技术项目的工艺设计、施工或调试、运行维护；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工艺改造与创新，对本单位在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质量管理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得到本单位认可，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证书。

（三）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中获得本行业市级以上名厨、名店、名品或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 1 项以上的参加人员。

第五章 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烹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烹饪、粤菜师傅省二类、市一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6 名。

2. 担任本市烹饪、粤菜师傅项目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考评员、评委、裁判、教练累计

满 5 年。

3. 创办餐饮机构，近一年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50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有较高的技能技艺水平；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工艺技术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2 项以上：

1. 获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2. 参加完成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设计、技术改造或成果推广项目等技术项目 1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3. 参加完成本专业 1 项以上有技术难度的创新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后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水平、产品质量或企业管理有明显提高和改进，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5. 参加 1 项以上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市（厅）级或省级行业组织组织的制定或修改有关规程、规章、标准、技术规

范等起草工作。

6. 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或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中获得本行业省级以上名厨、名店、名品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参加人员。

7.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已发布或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8.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9. 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2 篇（册）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并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第六章 烹饪专业类别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烹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熟练掌握烹饪专业技术知识和运用烹饪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技能技艺水平高，能指导技师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工作。

（二）具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1. 曾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 1 项以上省、部级本专业方面企业技术改造规划的编制并被采纳，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曾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 1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2. 曾作为起草人，承担 1 项本专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或 2 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工艺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3. 在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曾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解决过疑难技术问题，或曾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三、业绩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一）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产品生产管理

和质量提升工作的，有 2 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名品。

（二）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编写或修订 2 项已公布或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教材、技术手册。

（三）完成 2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或改造项目，对提高本单位或行业创新发展能力、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显著作用，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通过市（厅）级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评价。

（四）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应用新方法、新材料等 1 项以上，经省级以上行业组织专家评价，在某一方面确实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五）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完成本单位 2 项以上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项目，或 1 项以上在本专业工程设计、施工或设备运行和维修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三废排放等在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完成 2 项对引进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发展的，且上述项目已通过市（厅）级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或验收。

（六）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四、学术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1 项以上：

（一）在本专业的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二）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2 篇（册）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并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第七章 烹饪专业类别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烹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烹饪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高超技艺、精湛技能，代表本行业最高层次技艺技能水平；已取得本专业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

本行业的发展。

（二）长期在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技术项目；取得行业技术评委资格，为行业和企业改进技术和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解决本专业的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高，在突破关键核心工艺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能够有效指导高级技师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一）作为工艺技術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的，有 2 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名品。

（二）作为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三）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四）担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作为该领域技艺技能最高水平的代表人。

（五）作为工艺技術工作负责人，主要参加 2 项以上研制开发的本专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并经过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

（六）作为工艺技術工作负责人，主要参加完成并发布 2 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 3 项以上团体标准，主持 2 项以上技术规范、科普教材的编写项目，并发布实施、出版发行。

四、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编（排名前 3）出版著作 1 部。

（二）在专业期刊（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下同）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1 篇。

（三）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第一主笔人）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2 篇（册）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学术水平或实用性高，并经评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烹饪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 项以上。

2. 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3. 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二、烹饪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1. 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3. 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4. 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5. 获得“全国十佳农民”称号。

6. 荣获广东省五星级“粤菜师傅”名厨的人员。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

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烹饪专业技能技艺类别：含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点心制作，潮式、客家、广府风味菜烹饪、食疗养生等方向。

2. 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3. 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 年以上”含 3 年。

4. 学历（学位）：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研究生（硕士、博士）、大学本科学历（学位），或大专和中专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

5.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6.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包括子项目主持人）。

7. 技术骨干、主要参加人员、主要起草人、主要撰写人：指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 3 名者。

8. 参加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9.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

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

10. 较大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行业平均水平的 20%以上。

11.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组织专家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2. 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3. 疑难问题：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实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14. 技术水平：即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指通过工作经历、业绩、考试、答辩等形式反映出并经专家评审、鉴定确认的水平、能力。

15. 科技成果奖项：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级专利奖及国家级、省级有关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的行业科学技术奖项（省级社会组织需取得省民政厅认定的 3A 级以上资质）。

16. 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

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技术专著。

17.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8. 科普专著、文章：指把已有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实践经验，以及融于其中的科学思想和精神，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予以表述，具有公众宣教作用，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具有科学普及性的文章。所有的清样稿、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出版的科普专著或已发表的科普文章的依据。

19. 主要作者、主要撰写人：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以上。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烹饪专业类别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省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广东省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家政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快速培育和壮大广东省乡村家政产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广东省家政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在广东省家政经济组织内，从事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等家政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技术人才申报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职称。

三、本专业人才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家政（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家政（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家政（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家政（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家政（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由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家政工作，认真履行家政行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家政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五、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已登记注册），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者专业相一致。

六、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七、申报专业应与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致。

八、同一评审年度不可申报同一个系列的两个职称。

九、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不作统一要求。

第三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围绕家庭日常生活，提供家庭日常清洁、家庭餐制作、洗涤收纳衣物、孕产妇照料、婴幼儿家庭日常照料、老年人家庭日常照护等服务及管理工作；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基本的职业守则，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懂得基本的安全常识、卫生常识、礼仪常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等。

1. 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幼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训练。

2. 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为客户提供家庭餐制作、洗涤收纳衣物、清洁家居、家电及家居用品使用等服务项目。

3. 养老服务

掌握初级养老服务技能，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清洁照护、穿脱衣物、饮食照护、排泄照护、睡眠照护、环境清洁）、基础照护（体征观测、护理协助、感染防控、失智照护）、康复服务（体位转换、康乐活动）等照护服务。

4. 家政管理

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围绕家庭日常生活，开展家庭服务指导、营养膳食指导、健康管理、家政客户服务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工作经历条件

1. 从事相关工作 1 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需提供单位证明）。

2. 每月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以上（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作为佐证）。

3. 获得家政类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或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且获得上述证书须 1 年以上。

第四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并取得乡村工匠技术人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

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围绕家庭日常生活，提供家庭日常保洁、家庭餐制作、洗熨收纳衣物、孕产妇照护、婴幼儿照护、老年人照护等服务或管理工作；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基本的职业守则，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懂得基本的安全常识、卫生常识、礼仪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

1. 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幼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性教育训练。

2. 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为客户提供家庭日常保洁、家庭餐制作、洗熨收纳衣物、家居用品的使用和保洁等服务项目。

3. 养老服务

掌握初级养老服务技能，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清

洁照护、穿脱衣物、饮食照护、排泄照护、睡眠照护、环境清洁)、基础照护(体征观测、护理协助、感染防控、失智照护)、康复服务(体位转换、康乐活动)等服务。

4. 家政管理

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围绕家庭日常生活,开展家庭服务指导、营养膳食指导、健康管理、家政客户服务、家政业务销售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 工作经历条件

1. 从事相关工作2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需提供单位证明)。

2. 每月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以上(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上年度为社会培训和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200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和服务合同)。

3. 获得家政类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不少于120标准学时,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获得上述证书须2年以上。

第五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并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并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并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并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围绕家庭日常生活，提供家居保洁、家庭餐制作、洗熨收纳衣物、孕产妇照护、新生儿照护、婴幼儿照护、老年人照护等服务或管理工作；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基本的职业守则，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懂得基本的安全常识、卫生常识、礼仪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

1. 母婴服务

熟练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幼儿提供针对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对婴幼儿进行教育训练，掌握智能家居使用的知识、技能，能为初级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居家服务

熟练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家庭餐制作、洗熨收纳衣物、家居保洁、家居美化、家居收纳等服务，并得到客户认可，能为初级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养老服务

熟练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清洁照护、饮食照护、排泄照护、睡眠照护）、基础照护（体征观测、用药照护、风险应对、护理协助、感染防控、失智照护、安宁服务）、康复服务（康乐活动、功能促进）、心理支持（沟通交流、精神慰藉）等服务，能为初级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家政管理

熟练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在履行初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能为家庭提供家宴制作指导及营养指导、衣物收纳管

理指导、家具用品收纳管理指导、家庭七大区域家居保洁指导、能熟练使用信息化技术、对孕产妇的饮食、孕娠保健、母乳喂养、身心健康、产后康复进行照护与指导；能对老人进行饮食、起居、安全陪护等照护及运动保健指导等工作，能为初级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经历条件

1. 从事相关工作 3 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需提供单位证明）。

2. 每月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水平线以上（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上年度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10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或所创办的机构为社会培训和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 300 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和服务合同）。

3. 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的 1 项：

（1）曾经在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5 名；或市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5 名。

（2）个人家政技能技艺表现突出，受到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赞扬；或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总工会、妇联等机构授予的相关荣誉称号。

（3）在家政技能技艺中有传承创新、能在带领农民增

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需提供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2 项：

（一）作为老师参与所在服务机构对员工的培训 300 标准学时以上。

（二）被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邀请参与家政类授课培训 100 标准学时以上（提供佐证）。

（三）作为指导老师带领学员参加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并获前 5 名。

（四）具备较好的服务技能研发能力，并参与所在服务企业开展的 2 项以上服务技能研发工作。

（五）担任市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及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或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或裁判等累计满 3 年（出具相关证明）。

（六）获得省级“南粤家政”四星级个人荣誉称号。

第六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技工院校预备技

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围绕家庭日常生活，提供家庭餐制作、洗熨收纳衣物、家居美化、休闲娱乐服务、家居收纳管理、孕产妇照护、新生儿照护、婴幼儿照护、老年人照护、技术培训与指导等服务或管理工作；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基本的职业守则，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懂得基本的安全常识、卫生常识、礼仪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

1. 母婴服务

在母婴服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在履行中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掌握婴幼儿发展的特点与培养方法，掌握家庭小儿推拿知识、岗位管理知识，能依据信息化平台，进行服务资源和服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能为中级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

力。

2. 居家服务

在居家服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在履行中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家政服务管理、家居收纳管理、家宴服务管理、美化家居、休闲娱乐管理等服务，并得到客户的普遍好评，能为中级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养老服务

在养老服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在履行中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掌握居家养老照护常见风险的防范与处理方法，掌握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照护、培训与指导的管理知识，能依据信息化平台，进行服务资源和服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能为中级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家政管理

在家政管理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在履行中级职称的职责基础上，为家庭提供车辆管理、家宴料理、庭院美化、家庭事务信息化管理、家庭健康管理、家庭财务管理、家庭休闲娱乐管理、家庭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围绕家庭日常生活，开展家政培训指导、家政客户服务指导、家政业务销售指导、家政新产品研发、家政企业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能为中级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经历条件

1. 从事相关工作 4 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需提供单位证明）。

2. 每月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作（同类级别）收入的平均水平以上（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上年度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30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或所创办的机构为社会培训和推荐家政中介服务人员超过 400 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和服务合同）。

3. 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的 1 项：

（1）曾经在家政省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10 名；或省二类竞赛获得前 5 名。

（2）在个人家政管理技能上成绩突出，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赞扬；或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总工会、妇联等机构授予相关荣誉。

（3）在相关技能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培养学生，或在技能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需提供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 8 项条件中的 2 项：

（一）作为老师参与服务所在机构对员工的培训工作 400 标准学时以上（需提供佐证）。

（二）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邀请参与家政类授课培训

200 课时以上（提供佐证）。

（三）作为指导老师带领学员参加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并获前 5 名。

（四）具备良好的服务技能研发能力，并参与所在服务机构开展的 3 项以上服务技能研发工作。

（五）担任省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或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或裁判等累计满 5 年（出具相关证明）。

（六）具备良好的学术研究能力（提供参与情况佐证）；在专业期刊（具有 CN 刊号）发表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1 篇。

（七）参与编辑（排名前 5）出版专业书籍 1 部，或主编 1 部以上家政类别培训教材，或参与 2 项以上的家政行业标准制定。

（八）获得省级“南粤家政”五星级个人荣誉称号。

第七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取得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并取得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围绕家庭日常生活，制定不同类型的家宴方案、根据不同家居环境制定收纳整理服务方案、根据客户要求分类整理家庭档案、根据家庭七大区域空间制定家居美化方案、能对客户家庭成员进行母婴护理、养老护理的培训与指导、能对老年人进行饮食、起居、安全陪护等照护及运动保健指导等服务或管理工作；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基本的职业守则，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懂得基本的安全常识、卫生常识、礼仪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

1. 母婴服务

在母婴服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在履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职责基础上，掌握婴幼儿发展的特点与培养方法，掌握家庭小儿推拿知识、基础的岗位管理知识，能依据信息化平台，进行服务资源和服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能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居家服务

在居家服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在履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职责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家政服务管理、家居收纳管理、家宴服务管理、美化家居、休闲娱乐管理等服务，

并受到客户的普遍好评，能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养老服务

在养老服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在履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职责基础上，掌握居家养老照护常见风险的防范与处理方法，掌握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照护的管理知识，能依据信息化平台，进行服务资源和服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能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家政服务

在家政服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在履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职责基础上，为家庭提供车辆管理、家宴料理、庭院美化、家庭事务信息化管理、家庭健康管理、家庭财务管理、家庭休闲娱乐管理、家庭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能够对低级别技能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具备创新能力，围绕家政服务行业问题，能够研发家政服务新产品、新工具、新设备，能够开发家政服务软件或家政服务平台等，能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经历条件

1. 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需提供单位证明）。

2. 每月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平

均水平以上（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上年度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50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或所创办的机构为社会培训和推荐家政中介服务人员超过 500 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和服务合同）。

3. 通过面试答辩。

4. 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的 1 项：

（1）曾经在家政省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3 名。

（2）在个人家政技能技艺上成绩突出，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赞扬；或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总工会、妇联等机构授予家政方面技术能手、劳动模范或相关荣誉称号。

（3）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规划能力，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需提供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 11 项条件中的 3 项：

（一）作为老师参与服务所在机构对员工的培训工作 500 标准学时以上（需提供佐证）。

（二）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邀请参与家政类授课培训 300 课时以上（提供佐证）。

（三）作为指导老师带领学员参加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并获前 3 名。

（四）具备优秀的服务技能研发能力，并参与所在服务机构开展的 4 项以上服务技能研发工作。

（五）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研发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大，适合带动各类群体就业的家政类行业标准，并公开向社会发布。

（六）担任省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裁判等累计满 6 年，并出具相关证明。

（七）具备优秀的学术研究能力（提供所参与项目的佐证）；在专业期刊（具有 ISSN 刊号或 CN 刊号）发表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1 篇以上。

（八）技能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并转化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指导学员获得家政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

（九）参与编辑（作者排名前 3）出版专业书籍 1 部以上，或主编 1 部以上家政类培训教材，或参与 3 项以上的家政行业标准制定。

（十）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作为第一主笔人）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

（十一）获得省级“南粤家政”五星级个人荣誉称号。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家政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申报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 项以上。

（二）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三）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二、家政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2 项以上。

（二）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三）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四）获得“全国十佳农民”称号。

第九章 附则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省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民间建筑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专业类别人才职称的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如下：

（一）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个体工商户、建筑协会中从事民间建筑设计施工和传统建筑技艺传承等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二）本标准所称的民间传统建筑是指各类坛庙、寺观、佛塔、宗祠、民居和园林等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色彩、民族色彩和地方色彩的古建筑（含仿古建筑）、民族建筑和乡土建筑。

三、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民间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方向：主要包括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四个专业。建筑设计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乡村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乡村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技术领域和岗位。建筑施工专业包括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路桥施工、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领域和岗位。建筑管理专业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等技术领域和岗位。建筑材料专业包括在建筑工程中所应用的各种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及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环保安全、综合利用（应用）等技术领域和岗位。

（二）民间传统建筑建造专业方向：主要包括传统建筑营造修缮、传统建筑装饰工艺、传统建筑环境园艺、传统建筑材料工具四个专业。传统建筑营造修缮专业包括传统建筑的营造和修缮，包含大木作、小木作、砖瓦作、石作、土作等工种和岗位。传统建筑装饰工艺专业包括应用于民间建筑的木雕、石雕、砖雕、嵌瓷雕（剪粘）、灰塑、彩绘、大漆及鎏金等工种和岗位。传统建筑环境园艺专业包括古道、古桥、叠山理水、园艺等工种和岗位。传统建筑材料工具专业包括烧砖烧瓦、造窑、金属构件铸造、特殊工具制作等工种

和岗位。

四、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符合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六、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高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六、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具备专业职业技能学习、培训的经历，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

2. 参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认证认定；

3. 参与所在企业、单位组织的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所在企业、单位认可或推荐；

4. 师从村镇公认的民间建筑大师、技艺传承人、老匠人、老师傅、技术能手学习、学艺满 1 年，并获得村镇政府有关部门认可或推荐。

(二)具备专业职业技能的应用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相应专业、岗位、工种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知识;

2.具备常见民间建筑材料检测及应用能力,具备相应专业、岗位、工种的民间建筑施工技术应用能力和操作能力,运用专业技能技艺独立开展相应专业、岗位、工种一般性工作,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性工作的能力;

3.具备建筑工程安全意识,1年内工作过程中没有引发或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主要从事民间建筑相关工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参与民间建筑工程作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2.建筑工程技术类的曾参与各级政府乡村振兴相关项目;传统建筑修缮类的曾参与过代表性传统建筑建造、修缮工作;

(二)工程质量过硬,获得所在企业、单位、客户、村镇政府及群众的认可或推荐,1年内没有发生涉及工程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第四章 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四）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具备专业职业技能学习、培训的经历，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
2. 参加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并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广东省乡村工匠培训合格证》；
3. 参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其他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认证认定；
4. 师从村镇公认的民间建筑大师、技艺传承人、老匠人、老师傅、技术能手学习、学艺满2年，并获得村镇政府有关部门认可或推荐。

（二）具备专业职业技能的应用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并能正确运用相应专业、岗位、工种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知识；

2. 除具备技术员所需专业职业能力、能独立开展相应专业、岗位、工种一般性工作外，还需具备一定的建筑工程图识读能力、基础建筑结构验算及一般设计能力、民间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能力、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能力、建筑施工测量能力，并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工作的能力，或具备技术技能讲解、教授能力。

4. 具备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能力，2年内工作过程中没有引发或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专注从事民间建筑相关工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参与民间建筑工程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2. 建筑工程技术类的曾参与各级政府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目不少于2个；传统建筑修缮类的曾参与过代表性传统建筑建造、修缮工作不少于2个；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技艺比赛、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4. 在市级文物或住建等主管部门主办的与民间建筑相关的各种类型的技能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名次。

（二）开展技能技艺培训、传承、带动工作，需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

1. 就个人专长的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获得媒体报道、转载，或实际应用于日常指导和培训工作；

2.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单位开展的建筑类培训活动中，以讲师或培训师等身份讲授专业技能技艺，并获得活动组织单位和学员的好评；

3. 积极发动建筑项目所在地的农民学习建筑工程基础技能技艺，引导当地农民通过从事建筑工程工作增加收入。

（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能力较高，获得所在企业、单位、客户、村镇政府及群众的认可或推荐，2年内没有发生涉及工程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第五章 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

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五）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具备扎实的专业职业技能的应用能力，具有一定的民间建筑专业领域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民间建筑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具有一定的技术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

2. 能够独立承担中小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或以主要成员身份参与大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

3. 能在高级工程师的指导下，解决项目的技术难题，或开展专项技术研究攻关工作；

4. 熟悉民间建筑专业一般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

5. 具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初级职称技术人员开

展技术工作的能力，或具备技术技能传承能力；

6. 获得所在企业、单位的高级工程师或镇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推荐；

7. 具备建筑工程安全综合管理能力，主持或分管的项目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镇、县当地公认的民间建筑名师、技艺传承人、能工巧匠、大师傅、技术专家，并获得镇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推荐，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

2. 获得业界同行的广泛认可或推崇；

3. 近 3 年内，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县级以上部门举办的专业比赛、展演活动不少于 2 次。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在民间建筑领域具有较为丰富实践经验，取得优秀的业绩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中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小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2.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或市（厅）级以上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或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奖，或制定本行业市（厅）级以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成员；

3.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用于生产实际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检测检验、工期及计价依据编制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项目，或实现项目技术转让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累计达到 10 万元）；

4. 取得有一定价值或效益的专利 1 项（属于建筑、建材领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 独立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比赛、展演活动受到县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评选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评选奖励；

6. 独立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县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件；

7. 提交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不少于 2 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建筑领域专家推荐）、技术工艺改进方案、技术工艺操作手册等；

8. 出版专著、著作、专业译著，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民间建筑专业论文。

9. 在省级文物或住建等主管部门主办的与民间建筑相关的各种类型的技能比赛中取得前三名。

（二）开展民间建筑技能技艺传承、带动工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单位开展的建筑类培训活动中，以主讲身份讲授专业技能技艺，并获得活动组织单位和学员的一致好评；

2. 在民间建筑技能技艺传承上起到重要作用，受到当地媒体宣传报道（不同时间被报道 2 次以上）；

3. 引导农民通过从事民间建筑工程工作增加收入上起到重要作用，获得当地村、镇政府的认可或表彰。

（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能力强，获得所在企业、单位、客户、村镇政府及群众的认可或推荐，主持或分管的民间建筑工程项目 2 年内没有发生涉及工程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第六章 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

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五）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专业职业技能的应用能力，具有一定的民间建筑专业领域综合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民间建筑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具有较强的技术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

2. 能独立解决民间建筑领域较为复杂、疑难专业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有关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

3. 在民间建筑领域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要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要成果；

4. 具有培养本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本专业工程师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效果显著，或具备关键技术技能传承能力；

5. 获得所在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或推荐；

6. 具备建筑工程安全综合管理能力，主管的项目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认可度，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市公认的民间建筑大师、名家名匠，并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推荐，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

2. 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3. 近 3 年内，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部门举办的专业比赛、展演活动不少于 2 次。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在民间建筑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取得优秀的业绩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大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中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2.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或市（厅）级以上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或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奖，或制定本行业市（厅）级以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第一完成人；

3. 承担民间建筑专业领域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较大价值或显著效益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4.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用于生产实际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检测检验、工期及计价依据编制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项目，或实现

项目技术转让交易累计达到 30 万元；

5. 独立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比赛、展演活动受到市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评选奖励（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评选奖励（三等奖以上）；

6. 独立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件；

7. 提交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不少于 2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建筑领域专家推荐）、技术工艺改进方案、技术工艺操作手册等不少于 2 篇；

8. 出版专著、著作、专业译著（独立作者或主要编著者），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民间建筑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9. 在国家级文物或住建等主管部门主办的与民间建筑相关的各种类型的技能比赛中取得前三名。

（二）开展民间建筑技能技艺传承、带动工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单位开展的建筑类培训活动中，以主讲身份讲授专业技能技艺，并获得活动组织单位和学员的一致好评；

2. 在民间建筑技能技艺传承上起到关键作用，培养传承人 1 人以上，受到当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不同时间被报道

2 次以上)。

3. 引导农民通过从事民间建筑工程工作增加收入上起到关键作用，当地农民增收效果显著，获得当地市、县政府的认可或表彰。

(三)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能力强，获得所在企业、单位、客户、市县政府及群众的认可或推荐，主持或分管的民间建筑工程项目 3 年内没有发生涉及工程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第七章 乡村工匠民建建筑专业类别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 具备极高的专业职业技能的应用能力，具有较高的民间建筑专业领域综合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民间建筑专业基础理论知

识和专业技术技能，具有较强的技术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

2. 能独立解决民间建筑领域较为复杂、疑难专业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有关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

3. 在民间建筑领域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要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要成果；

4. 具有培养指导本专业高级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效果显著，或具备关键技术技能传承能力；

5. 获得所在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或推荐；

6. 具备建筑工程安全综合管理能力，主持的项目 5 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认可度，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地市公认的民间建筑大师、名家名匠，并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社团组织评定认定，得到当地群众广泛认可；

2. 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3. 近 3 年内，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部门举办的专业比赛、展演活动不少于 3 次。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在民间建筑领域具有极丰富实践经验，取得优秀的业绩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民间建筑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 1 项；

2.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或省（部）级以上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或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奖，或制定本行业省（部）级以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成员；

3. 承担民间建筑专业领域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较大价值或显著效益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用于生产实际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检测检验、工期及计价依据编制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项目，或实现项目技术转让交易累计达到 50 万元；

5. 独立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件；

6. 独立设计制作技艺作品、工程、项目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

7. 提交有较大价值、解决了民间建筑工程实际中重大问题的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不少于 3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建筑领域专家推荐）、技术工艺改进方案、技术工

艺操作手册等；

8. 出版专著、著作、专业译著（独立作者或主要编著者），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民间建筑专业论文不少于 3 篇。

（二）开展民间建筑技能技艺传承、带动工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单位开展的建筑类培训活动中，以主讲身份讲授专业技能技艺，并获得活动组织单位和学员的一致好评；

2. 在民间建筑技能技艺传承上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培养传承人 3 人以上，受到当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不同时间被报道 2 次以上）。

3. 引导农民通过从事民间建筑工程工作增加收入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当地农民增收效果显著，获得省、市政府的认可或表彰。

（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能力强，获得所在企业、单位、客户、省市政府及群众的认可或推荐，主持的民间建筑工程项目 5 年内没有发生涉及工程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民间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一）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民间建筑专业类别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推进中工作业绩

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条件的，可破格申报相关副高级工程师的职称评审：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 项以上。

2. 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3. 广东省“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或被认定为“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的技术人才。

4.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或省（部）级以上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或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奖，或制定本行业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成员。

（二）正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民间建筑专业类别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1. 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3. 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4. 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5.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或国家级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或国家级优质工程项目奖，或制定本行业国家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成员。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民间建筑专业类别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4.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

称。

二、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5. 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7.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经营管理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经营管理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熟练掌握经营管理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农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

（二）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

（三）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等方向。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

助理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

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

副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六、贯通评价。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且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的职称专业相一致。

七、申报者任职以来的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 2、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4年。
- 3、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职称，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8年。
- 4、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

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农业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2、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5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第五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3 年。

3、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7 年。

4、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0年。

5、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50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500人次。（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县级以上示范家

庭农场、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等。

2、参与县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200 万元以上；或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 20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5、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 200 万元（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3 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5 年。

4、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

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8 年。

5、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理论知识扎实，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并担任主要工作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工作人员（排名前 3）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参与人参与市级或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

3、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 100 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 1000 人次；或从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 300 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 2000 人次。（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所创办或担任主要工作人员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省级以上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所参与的市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通过验收，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7）、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5），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3），及其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4、经营管理业绩突出，有一定影响力，相关先进事迹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 3 次以上，或担任过省级以上专家等 2 次以上（有证书）。

5、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500 万元以上；或个人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 50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6、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 500 万元。（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1 篇以上。

8、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出版专著（副主编以上）1 部。

9、解决复杂技术或生产中关键问题，撰写（第一主笔人）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提交报告需 2 位以上正高级

行业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第七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参与农业政策法规的起草制定，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理论知识扎实，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规模较大，形成较为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创办并担任主要工作人员（副总经理以上级别）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主持及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 2、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参与人参与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
- 3、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200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

累计达到 2000 人次以上。（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所创办或担任主要工作人员（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国家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本年度考核合格。

2、所参与的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通过验收，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5）、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3），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第 1），及其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应奖励、奖项，或从事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7）、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5），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参与人需排名前 3）。

4、经营管理业绩突出，有显著影响力，相关先进事迹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 5 次以上，或担任过省级以上专家等 3 次以上（有证书）。

5、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

入年均 1000 万元以上；或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 100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6、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 1000 万元。（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编（排名前 3）出版著作 1 部。

8、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2 篇以上，或拥有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完成人）等。

9、解决复杂技术或生产中关键问题，撰写（第一主笔人）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提交报告需 2 位以上正高级行业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 项以上。

2、个人经营管理能力突出，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参加比赛或担任专家。

3、因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

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者。

二、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1、在经营管理领域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

2、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第1），并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3项（第一完成人）以上。

3、个人经营管理能力特别突出，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参加比赛或担任专家。

4、因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者。

5、因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得“全国十佳农民”称号。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得世界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人才，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5、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本条件所提经营管理类包括括农产品经营管理（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乡村规划管理（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管理等方向）等专业。

7、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8、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9、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 (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类别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经营管理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经营管理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含农村集体经济成分的组织（包括经济社、经济联社、强村公司等）中，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为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致富，为农村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技术员。

助理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助理工程师。

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工程师。

副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五、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人才流动到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按规定经同级转评后取得其他类别的职称，其乡村工匠（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人才职称不作为聘用的有效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有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农村职业经理人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农村职业经理人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农村职业经理人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六、贯通评价。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且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的职称专业相一致。

七、申报者任职以来的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1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5 年。

2. 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了解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符合下列条件：

1. 了解相关业务基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参加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使农村集体经济保值增值。
2. 参与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等工作，完成本职工作。

第四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
2.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以上毕

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4 年。

3. 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8 年。

4.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悉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相关业务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参与梳理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发展规划、招商引资、丰富产业业态等工作，提升集体经营收益。
3. 参加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

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参与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等工作，可撰写相关管理文件，实施效果良好。

3. 参与乡镇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第五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3 年。

3.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7 年。

4. 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助理工程

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10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梳理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发展规划、招商引资、丰富产业业态等工作，有效提升集体经营收益。
3. 参加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累计 2 年农村集体经济增长达 5%以上。

2. 参与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培训指导等工作，可独立负责单项运营管理工作，工作效果良好。

3. 参与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或乡村品牌。

4. 近 3 年带动农民增收达 50 人。

5. 参与县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第六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3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5 年。

4.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以上毕

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8 年。

5.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具备农业农村生产发展、经济建设、经营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在指导、培养农村经营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助理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乡村运营工作 2 年以上，完成重大运营管理项目 2 项以上，明显提升集体经营收益。

2. 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3. 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1 项，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2 项。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

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累计 2 年农村集体经济增长速度达 10%以上，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负责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培训指导、组织建设等工作，能形成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模式，并取得较高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参与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或乡村品牌。

4. 近 3 年带动农民增收达 100 人。

5. 参与市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作为各级人大或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工作中提出的提案得到采纳，或引导动员乡贤议事会等相关组织吸引乡贤等社会多元力量参与乡村运营工作，或从事乡村运营相关工作的先进事迹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 3 次以上。

7. 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引入项目投资超 100 万元。

8. 2 年内新增产业业态超 2 个。

9. 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乡村运营工作相关的有较高水平的产业策划方案、运营方案、营销方案等，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提交报告需 2 名以上正高级行业专家出具推荐意见）。

第七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三农”政策法规，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具备较强的农业农村生产发展、经济建设、经营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形成成熟或可复制可推广的经营管理模式。在指导、培养农村经营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乡村运营工作 3 年以上，完成重大运营管理项目 3 项

以上，显著提升集体经营收益。

2. 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农村职业经理人等有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3.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2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2项，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3项。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村职业经理人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累计2年村集体经济增长达20%以上，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主持有关乡村运营的计划制定、组织管理、目标控制、内外协调、培训指导、组织建设和创新等工作，能形成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模式，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主持打造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或乡村品牌。

4. 近3年带动农民增收达200人。

5. 参与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作为县级以上人大或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工作中提出的提案得到采纳，或组织成立乡贤议事会等相关组织吸引乡贤等社会多元力量参与乡村运营工作，或从事乡村运营相关工作的先进

事迹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 5 次以上。

7. 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引入项目投资超 400 万元。

8. 2 年内新增产业业态超 4 个。

9. 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乡村运营工作相关的有较高水平的产业策划方案、运营方案、营销方案等，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提交报告需 2 名以上正高级行业专家出具推荐意见）。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影响力较大，带领所运营村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2. 因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获得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

二、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行业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1.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影响力较大，带领所运营村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2. 因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从事乡村振兴工作获得世界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人才，可申报相关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正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5. 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7.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生产应用专业 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生产应用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生产应用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生产应用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种植、畜禽养殖、兽医、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生产应用专业类别适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专业从事某一方面生产应用活动的农业人才。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 种植技术专业：主要包括耕整地、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农机农艺推广等。

(二) 畜禽养殖技术专业：主要包括畜禽选育、繁育、

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

（三）兽医技术专业：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主要包括水产动物繁育、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的前处理、加工、储藏等。

四、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

1.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技术人员；
2.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助理工程师；
3.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工程师；
4.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
5.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特色专业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了解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

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参与相关作物农机农艺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根据当地的气候和土壤情况，了解适宜种植的农作物，了解种植过程中的一般生产环节相关技术，能够解决农作物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一般性技术问题。

2.能够正确使用种植生产环节相关的农具及机械，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具备参与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了解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了解不同畜禽的生长特点，了解其一般性养殖技术，能够利用畜禽养殖基础知识，解决养殖过程中营养与饲喂、繁育等一般性技术问题。

2.能够正确使用畜禽养殖的相关工具及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具备参与畜禽养殖工艺、饲喂流程等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兽医技术专业

了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

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了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应用。

- 2.能够协助制定动物疾病的防控方案。

- 3.具备参与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了解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根据当地的气候与水源情况，了解适宜养殖的水产品种，了解水产养殖基本技术，解决水产养殖过程中饲喂与水质情况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 2.能够正确使用水产养殖的相关机具及设施、设备等，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 3.具备为水产养殖企业、家庭渔场等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了解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了解农产品加工工艺等基本技术，了解相关基础知识，解决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2.能够正确使用农产品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具备为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种植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作物种植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机具、新农艺及其适用范围。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畜禽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畜禽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品种及其适用范围。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兽医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环节的操作步骤。

3.为动物养殖企业（户）提供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服务5次以上。

4.参与动物养殖企业（户）签订服务协议1项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水产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水产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品种及其适用范围。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加工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及其适用范围。

第四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四）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熟悉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或熟悉相关作物农机农艺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农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相关技术，作为主要人员管理农作物种植过程，能够解决生产耕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收获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2.熟悉种植农艺和种植过程中农机装备的使用和保养，在某个环节提高农机装备的效率，增加种植的收益，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3.熟悉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熟悉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畜禽养殖工艺、饲喂流程等环节的实用技术，能够利用畜禽养殖知识，对生产实践中饲喂、繁育等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应用。

2.熟悉使用并保养畜禽养殖的相关工具及设施、设备等。

3.熟悉畜禽养殖工艺推广、饲喂流程的技术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兽医技术专业

熟悉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应用。

2.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兽医技术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3.熟悉兽医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熟悉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根据当地的气候和水源情况，熟悉适宜养殖的水产品

种及其养殖技术，解决养殖过程中饲喂与水质情况的技术问题。

2.熟悉操作并保养水产养殖相关机具及设施、设备，熟悉相关操作规程。

3.熟悉水产养殖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熟悉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农产品加工工艺等基本技术，并熟悉相关基础知识，对加工工艺、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

2.熟悉使用并保养农产品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

3.熟悉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工作，在应用推广方面缩短了加工时间、减少了使用场地、提高了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增加了经济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种植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作物种植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机

具、新农艺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畜禽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畜禽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新品种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为动物养殖企业（户）提供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服务 10 次以上，获得当地群众的认可。

3.参与动物养殖企业（户）签订服务协议 3 项以上，参与制定 1 种以上畜禽等动物疾病的防控技术方案，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能够编写兽医技术专业领域的防治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兽医技术领域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规范、新方法、新措施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

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水产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水产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新品种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加工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第五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五）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掌握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或承担相关作物农机农艺示范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某种农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相关技术，能够解决农作物耕整地、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环节技术问题，会识别普通的病虫害，能独立解决或协助解决普通的病虫害防治等。

2.掌握种植生产环节相关的农具及机械的使用，并掌握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使用要点和基本维修。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掌握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畜禽养殖工艺、养殖环境、饲喂流程等环节，能够利用畜禽养殖知识，解决生产实践中饲喂、繁育、疾病等

技术难点问题。

2.掌握使用畜禽养殖的相关工具及设施、设备，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工作。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畜禽养殖新设备、新工艺、新品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

（三）兽医技术专业

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兽医技术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兽医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独立承担兽医技术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控、行业发展规划制（修）订、政策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制（修）订；或能够结合生产实际制定防疫技术工作计划、计划；或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掌握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水产繁育技术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水产养殖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独立完成水产养殖作业操作，熟练使用设备，能够利用水产养殖知识，解决生产实践中繁育、饲喂、疾病、环境调控等技术难点，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成员，能够为水产养殖企业、家庭渔场、渔民等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水产养殖相关技术服务，并有参与制定养殖规划设计方案、养殖技术方案、养殖设备装置操作规范、技术总结报告等经历。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掌握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对加工工艺、方法、工器具、零部件、装置或设备的设计、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2. 掌握农产品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具备提高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品种的能力，在应用推广技术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使当地的年加工总量或经济效益或本单位对外采购量增幅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3. 具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本单位对外加工量增加，服务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以上。
-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 3.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以上。
-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 3.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以上。
-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 3.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为动物养殖企业（户）提供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服务 15 次以上，解决生产实践中的难

题，提高养殖企业（户）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与养殖企业（户）签订服务协议5项以上，制定推广3种以上畜禽等动物疾病的防控技术方案，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1项以上。

3.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1项以上。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1项以上。

3.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1项以上。

第六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

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五）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精通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能全面实施相关作物农机农艺的示范推广工作，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解决农作物种植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制定种植相关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会议或培训的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精通某种农作物种植农艺、农机装备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能够优化现有的种植解决方案。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精通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解决养殖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 制定畜禽养殖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会议或培训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 精通某种畜禽养殖工艺流程、养殖设备设施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能够优化现有的畜禽养殖提出解决方案。

（三）兽医技术专业

精通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为企业解决重大疾病防控的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 制定动物疾病防控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培训的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参与制（修）订有关兽医技术方面的重大政策、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得到广泛认可。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精通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解决实际生产技术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制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会议或培训的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 精通某种水产养殖方法、养殖装备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能够优化现有的养殖解决方案。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精通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

1.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具备负责关键加工工艺、方法、技术、零部件、装置或设备开发的能力，能够解决实际生产技术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制定农产品加工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培训的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精通某种农产品加工工艺、装备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能够优化现有的农产品加工解决方案。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种植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1 项以上。

4.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畜禽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1 项以上。

4.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 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畜禽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1 项以上。

4.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 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需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水产养殖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1 项以上。

4.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 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农产品加工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1 项以上。

4.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七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 种植技术专业

在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领域，能承担相关作物农机农艺全面示范推广工作。在种植实用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为企业分析、解决种植过程出现的重大的突发性、复杂性技术等难题 3 个以上，并提出预防改进措施，在本行业成功推广应用新农机、新农艺，经济效益明显。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3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在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解决畜禽养殖新设备推广应用或新品种培育等技术难题3个以上，帮助其提高经济效益，形成示范效应。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3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三）兽医技术专业

在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为企业解决重大疾病防控、疾病诊断与治疗等技术难题3个以上，经济效益明显。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3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在水产繁育（或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为企业解决水产养殖、水产捕获、养殖技术服务等实践中出现的技术难题3个以上，经济效益明显。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3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在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具备关键加工工艺、技术、零部件、装置或设备开发的能力，能够负责解决实际生产技术难题3个以上，经济效益明显。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

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3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种植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1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种植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2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5项以上。

3.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10，或三等奖排名前7。

5.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1项

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畜禽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畜禽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5 项以上。

3.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10，或三等奖排名前 7。

5.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兽医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兽医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5 项以上。

3.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10，或三等奖排名前 7。

5.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水产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水产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5 项以上。

3.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10，或三等奖排名前 7。

5.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五) 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农产品加工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农产品加工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5 项以上。

3. 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 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10，或三等奖排名前 7。

5.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 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四、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编(排名前 3)出版著作 1 部。

2. 在专业期刊(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下同)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1 篇。

3. 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 (第一主笔人)的有较高水

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

第八章 破格评审条件

一、生产应用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 项以上。
- 2.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参加比赛或展演。
- 3.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二、生产应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 1.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

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3.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4.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5.获得“全国 10 佳农民”称号。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5.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本条件所提生产应用类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

7.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8.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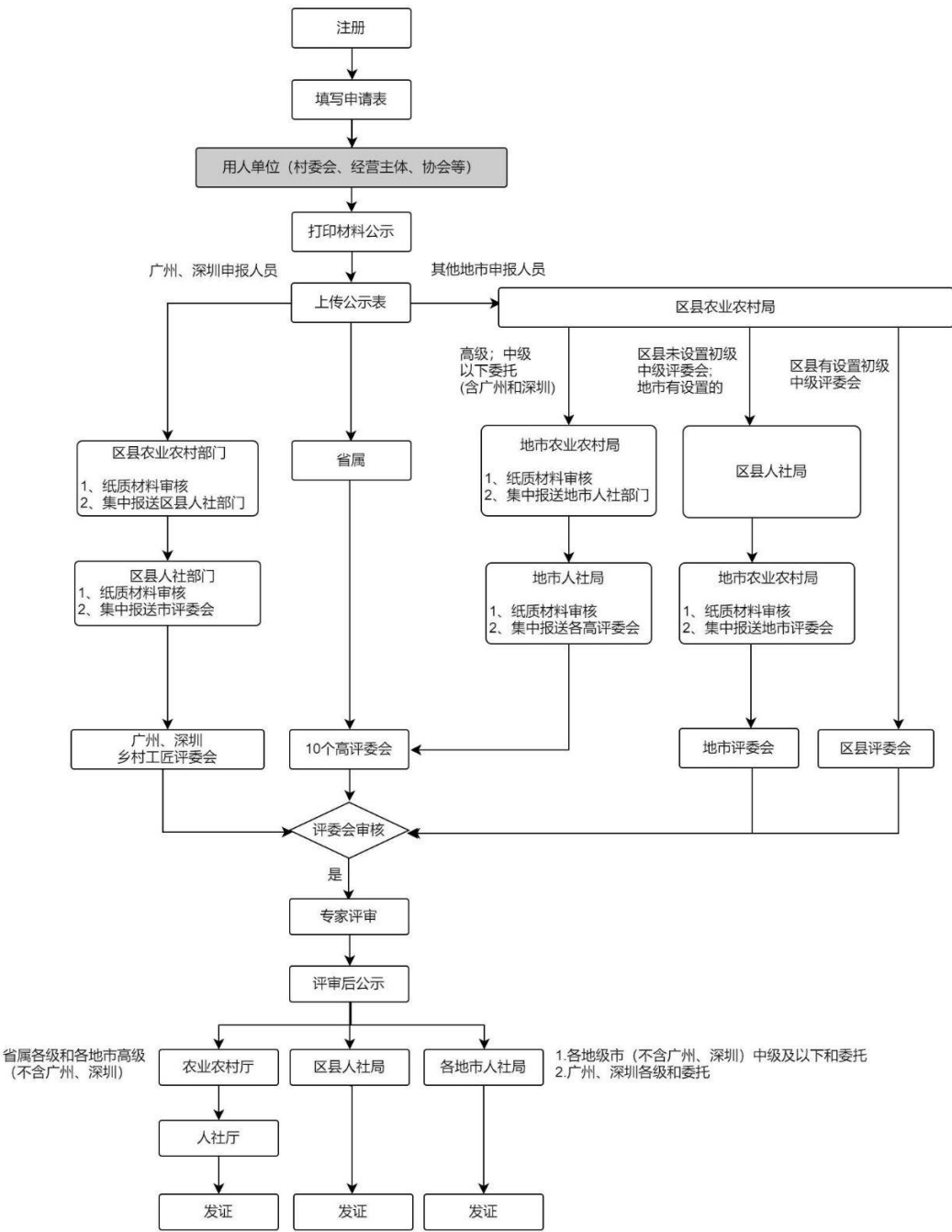
9.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0.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条件、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广东省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11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系统流程图



系统流程说明

一、填写申报

1. 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

2. 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3. 将填好的申请表导出并打印，交由用人单位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无用人单位的由村委会、经营主体或协会等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公示后，填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由公示单位盖章；然后申报人上传公示表，在线提交申请表。

二、审核环节

提交申请表后分 3 种情况：

（1）**省属**的申报人提交后直接由所选的 10 个高评委进行审核；

（2）**广州市、深圳市**的申请人提交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将符合当地开设专业范围的申请人材料交由当地区县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审核后交由当地评委会审核、评审；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将高级、中级以下委托提交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地市农业农村局再交由地市人社局审核，由

人社局提交给 10 个高评委进行审核、评审。

(3) **其他地市**的申请人提交后由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查责任,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对应处盖章)。区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后又分 3 种情况:

①区县未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地市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人社局审核,然后提交当地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地市农业农村局交地市评委会审核、评审;

②区县有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评委会审核、评审;

③高级、中级以下需要委托评审的,直接提交给当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地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后交由当地人社局审核,由人社局提交给 10 个高评委进行审核、评审。

各级评委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

三、评审环节

区县级、地市级、10 个高评委审核申报人材料,通过后交由专家进行线下评审。评审通过后将会在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审核发证

公示后,省属各级和各地市(不含广州、深圳)高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再报人社厅审核发证;广州市、深圳市的各级(含

委托)，其他地市中级及以下（含委托）报各地市人社局，由地
市人社局审核发证；区、县初级、中级报区县人社局审核发证。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2

申报评审乡村工匠初级、中级材料受理信息表

专业	级别	受理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 (主要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地址受理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联系人及电话
	中级(工程师)	茂名市站北二路19号大院南栋二楼茂名市畜牧兽医水产学会	李云霞 2970600 钟潘恬 2970661
种植技术专业(主要包括耕整地、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农机农艺推广等)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地址受理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联系人及电话
	中级(工程师)	茂名市站北二路19号大院南栋二楼茂名市畜牧兽医水产学会	李云霞 2970600 钟潘恬 2970661
畜禽养殖技术专业(主要包括畜禽选育、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地址受理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联系人及电话
	中级(工程师)	茂名市站北二路19号大院南栋二楼茂名市畜牧兽医水产学会	李云霞 2970600 钟潘恬 2970661
兽医技术专业(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地址受理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联系人及电话
	中级(工程师)	茂名市站北二路19号大院南栋二楼茂名市畜牧兽医水产学会	李云霞 2970600 钟潘恬 2970661

专业	级别	受理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水产养殖技术专业(主要包括水产动物繁育、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地址受理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联系人及电话
	中级(工程师)	茂名市站北二路19号大院南栋二楼茂名市畜牧兽医水产学会	李云霞 2970600 钟潘恬 2970661
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的前处理、加工、储藏等)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地址受理	按各区(县级市)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联系人及电话
	中级(工程师)	茂名市站北二路19号大院南栋二楼茂名市畜牧兽医水产学会	李云霞 2970600 钟潘恬 2970661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办公室通讯录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	办公地址
1	民间美术、乡村戏剧、民间音乐、民间杂技和传统工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吴晨昱，020-38481577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科研办公楼10楼1006室
2	烹饪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敏怡，020-83489476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9号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内广东烹饪协会
3	家政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谢洁媚，020-81014672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2号南油大厦715室
4	民间建筑、生产应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李 婧，020-38481658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科研办公楼10楼1006室
5	经营管理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吴芷姗，020-38481667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号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科研办公楼10楼1006室

附件 13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 操作手册—乡村工匠

二〇二二年八月

1. 注册登录

1.1. 申报入口：<http://yzb.joinken.cn/xcgj>

1.2. 乡村工匠账号注册

在系统首页进行用户注册，点击“用户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录入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密码等信息。通过手机验证码验证后



注册用户

* 姓名

* 手机号 (账号) [获取验证码](#)

* 短信验证码

* 密码

* 确认密码

[注册](#)

点击注册即可。**注意：**

- 注册成功后，登陆账号为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注册时设置的密码，请牢记。

1.3. 用户登录

注册成功后返回登录界面，登录界面如下图：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

欢迎登录

账号
用户名不能为空

密码
密码不能为空

验证码 

☐ 记住密码 [用户注册](#)

[登录](#)

2. 申请单

2.1. 基本信息

工匠完善个人基本信息，需要把带星号*个人基本信息和照片完善。

基本信息

流程状态: 提交申报书

导出附件

导出申请表

提交

保存

* 姓名

李明

* 性别

☒ 男 ☐ 女

相片

+

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

②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色或蓝色。

③照片为jpg格式，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

④以身份证号进行命名。

* 政治面貌

* 出生年月

选择日期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17620001642

* 户籍所在地(?)

* 通讯地址

* 最高学位

请选择

* 最高学历

请选择

从事本专业时间

选择日期

现职称

请选择

现职称取得时间

选择日期

现职称发证单位

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请选择

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取得时间

选择日期

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发证单位

现工作单位

点击“保存”进行数据暂存。

流程状态: 提交申报书(退回)

导出附件

导出申请表

查看审核记录

提交

保存

* 性别

☒ 男 ☐ 女

相片

+

2.2. 申报信息

工匠录入申请信息，选择所在地区、专业类别、专业方向等信息。

申请信息

* 所在区域

非省属

广州市 / 天河区

* 专业类别

民间美术 / 绘画

专业方向: 版画

* 申请职称等级

助理级

现从事技术专业工作

建筑工艺

现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年限

10

2.3.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

录入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信息，点击“”新增记录。对于录入错误的可以点击“”按钮删除记录，重新新增。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操作
2020-01-01	2022-08-24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获现职称以来所获奖项、获现职称以来获发明专利情况、学术成果（论文 / 著作撰写情况）、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教育经历、非学历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的录入参考上述操作新增或删除即可。

2.4. 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附件上传，包括上传公示材料、基础资料、学历学位及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材料、专业证明材料、业绩成果材料、破格佐证材料、相关视频材料。

新增附件：点击“”方框里面的加号，选择需要上传的附件。

删除附件：点击已上传附件右上角的叉号“”进行删除附件。

佐证材料 附件格式: txt、pdf、doc、docx、xls、xlsx、pptx、rtf、jpg、png、bmp、gif、jpeg、zip、rar。大小不超过100M
视频格式: MP4、RMVB、MKV、AVI

*上传公示材料







基础资料







佐证附件下载：点击基础信息表右上角的“导出附件”，既可以导出所有佐证附件。

申请表单

基本信息

流程状态: 提交申报书(退回)

导出附件

* 姓名

黎明

* 性别

☒ 男

☐ 女

* 政治面貌

党员

* 出生年月

1983-08-02

申请表导出：点击基础信息表右上角的“导出附件”，既可以导出包含申报评审（表一）、申报评审（表二）、申报评审（表三）、申报评审（表四）、申报评审（表五）五个申请表内容的 PDF 文件。

流程状态: 提交申报书

导出附件

导出申请表

* 性别

☒ 男

☐ 女

相片

+

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

②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

③照片为jpg格式，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不小

④以身份证号进行命名。

查看审核记录：点击基础信息表右上角的“查看审核记录”，可以查看审核过程和状态。

流程状态: 提交申报书

导出附件

导出申请表

查看审核记录

* 性别

☒ 男

☐ 女

相片

姓名: 黎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

手机号: 13800138000

照片

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

②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

③照片为jpg格式，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不小于

④以身份证号进行命名。

审核流程

流程记录

状态	意见	日期
提交申报书(退回)	材料欠缺, 请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2022-08-24
提交申报书		2022-08-24

流程图

提交: 申请单基本信息录入完成后, 点击“提交”按钮, 即可提交到相应审核单位审核, 提交后不能再修改申请单信息, 需要审核单位退回才能修改。

流程状态: 提交申报书

导出附件

导出申请表

查看审核记录

提交

性别

男

女

相片



①本人近期(半年内) 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
 ②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
 ③照片为jpg格式, 大小在100K以内, 像素不小于128*180。
 ④以身份证号进行命名。

3.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主要用于查看个人信息、修改密码、操作日志等，界面如下图所示：



3.1. 修改密码



用户可在此修改密码，输入旧密码和新密码，点击“确

操作日志

修改密码

* 旧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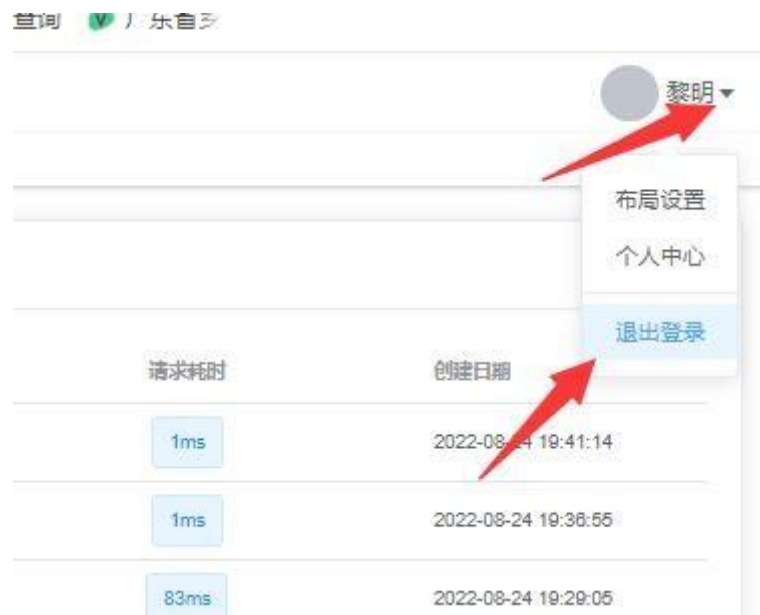
* 新密码

* 确认密码

取消 确认

3.2. 退出登录

点击“退出登录”，退出登录状态。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 送评材料目录单

申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	-------------------

姓名:

单位:

类别	序号		数 量	要 求
基础材料	1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2	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验证后可交复印件）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3			
	4			
	5			
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	1	学历学位及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材料		
	2	专业证明材料		
	3	业绩成果材料		
	4	破格佐证材料		
	5	相关视频材料		
	6	上传公示材料		
	7			
	8			
	9			
	10			
提交评审代表作	论文、专项技术报告或实例材料			
职称证相片	有关要求： 1.请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照片； 2.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 3.照片为 jpg 格式，大小在 1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180； 4.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请予以重视。		1 份	须在系统上传

说明：1、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 1 份，审核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

姓 名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_____

现 职 称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_____专业

_____职称（等级）（_____级）层级

申 报 职 称_____专业

_____职称（_____级）层级

填 表 时 间_____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评审各级别（档次）职称。

2、本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填写或计算机打印。申报人应按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规定及表内各项目注释的要求认真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可靠、客观准确，字迹应端正、清晰。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3、本表由单位（或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出具意见栏目，须待评前公示结束之后方可填写。各项评价或审核意见不与申报人见面。

4、申报时提交本表一式一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审核确认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5、本表共 6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相 片	
政治 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经营 主体、社团组织）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 发证单位		
现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现从事何专 业技术工作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工作合计：（ ）年	现申报何职称			
学 历 学 位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历学 位	办学形式
	至						
非 学 历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学习内容	课时			取得何 证书	办学单位
	至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个体或何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	证明人
	至						

注： 1. 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
2. 学历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3. 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4. 主要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以来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起止年月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注：1. 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等情况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业绩成果情况包括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作品（技艺）参加展演活动（比赛、实际应用项目）名称，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完成情况，效果及评价（展演、比赛活动主办方或技艺应用单位）。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获奖、专利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获专利时间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撰写的论文、技术分析报告			
论文标题 / 著作名称	作者名次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标 题	何时解决何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本人承诺：本人对本《评审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包括撤销职称等处理决定。

申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在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所获奖、发明专利，以及撰写的论文、著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等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材料。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无关的获奖、专利、论文、著作不填。

**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或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
对申报材料审核、综合评价及评前公示意见**

本《评审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已经我单位（会）核对无误，对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综合评价意见：

评前公示情况（在是或否后的括号内打√）：

是（ ）否（ ）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 本表涉及的全部申报材料是（ ）否（ ）已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结果（根据实际情况）

公示期间无异议（ ）或 公示期间收到对申报人的举报、投诉（ ），主要内容及核查情况如下：

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或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负责人（或农业农村局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人是否属委托评审：☐是；☐否（本栏由市人社部门填写）

- 注：1. 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或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须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评价和评前公示。
2. 经审核后，符合申报专业资格条件各条规定要求的材料方可报送评委会评审，否则不予报送。
3. 综合评价应围绕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00字。
4. 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评审申请栏，需说明委托原因及拟申请委托评审的评委会全称。
5. 委托评审的申请材料无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栏盖章。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情 况	专业（学科）评审组对_____同志的意见（不得只填表决票数）：							
	_____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评审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评审委员会对_____ 同志的评审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章_____评委会（公章）_____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 注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注：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结论应填写其专业与职称名称。

对_____同志评审结果公示的情况：

负责人：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审核确认意见：

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

附件 17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申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	-------------------

证书、证明材料

- 一、按照每页要求将身份证、户口本有关材料复印件粘贴在相应位置；
- 二、一式一份，合订。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章）：
核对时间：

审核部门盖章：

说 明

1、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分类贴在方框内，如面积超出方框时，应在框内对齐。

2、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3、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身 份 证 、 户 口 本 复 印 件

需要对身份证明进行说明的，请在下面填写：

粘

贴

面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 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申报评审职称		专业		职称				
公示日期 (5 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为重点) 公示情况	个人信息	真 假	学历	真 假	工作经历	真 假	业绩成果	真 假
	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的真实性情况： 1、工作经历 2、业绩成果 至							
(有无举报投诉及核查结论) 材料审核部门核实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1.申报人有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填写；
2.申报人无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或所属县、区农业农村局填写；
3.此表用 A4 纸打印。